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辦法

民國109年6月24日第209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9月10日政人字第1090063997號函發布 民國112年6月16日第2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12年7月5日政人字第1120021018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 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兼職處 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項規定兼任董 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 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 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 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 及支領報酬。

- 第三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 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 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三)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四)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五)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六)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 手冊之出版組織。
 -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兼職

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不包括前項第四款。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 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 展條例、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 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 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 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 第五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得申請提高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最高以二十小時為 限。
- 第六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但 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 款及第五款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兼職程序,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 理。

前項申請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函詢本校,或由教師填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者, 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即應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至非營利事 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亦應 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且未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免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 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 責人。
- 第七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 准:
 - 一、未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二、未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或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
 - 三、本職工作未符本校要求。
 - 四、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五、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六、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七、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八、有營私舞弊之虞。
 - 九、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十、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十一、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二、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定期間不得兼職者。
- 第八條 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
 -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三、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 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 核准。
 -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本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第九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 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第十條 各系所應就教師之兼職對其本職工作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影響,每年 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二章 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兼職

- 第十一條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 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 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 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遊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 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 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但兼任獨立董事以一個為限。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

第十二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兼職應事先由兼職機構或團體函詢本校,或由教師填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書面評估報告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兼職。教師續任獨立董事或兼職擔任二個以上獨立董事,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審議其教學、服務等評估結果,作為是否同意之依據。

前項書面評估報告內容包括:授課基本時數是否符合本校規定、所兼職務(含新聘及續聘)對本職教學研究工作之影響、並考量本辦法第七條所列情事;各系(所、中心)並得增加其他評估項目。書面評估報告格式另定之。

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各系(所、中心)應就其本職工作 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 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提經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 中心)教評會確認。

教師如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應就其與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 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於書面評估報告申報。

- 第十三條 教師至以下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訂定合作契約:
 - 一、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 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二、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三、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 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 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四、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五、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兼職與技術作價投 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企業、機構、團體 或新創公司。

兼職期間達半年以上者,除前項第三款兼職者得免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餘各款之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但兼職費超過教師薪給總額者,應另與本校約訂其他回饋機制,落實產學合作關係。

教師至本條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兼職,係以本校函復書面同意

函所載日期為兼職許可起日。前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收到本校 書面同意函後,應自同意函發文日或確定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 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完成學術回饋金之贈 與;至另約定回饋機制者,則應於契約明訂履約期間,逾期未贈與或 未依合約履行,則同意函失其效力。

教師經選任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之 獨立董事職務時,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 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 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 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 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 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 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 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視為同一兼職,兼職費併計, 應依第十二條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 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第十四條 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者,其收取標準如下:

- 一、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 項合計數,且不得低於兼職收入之百分之十。如為多年期兼職, 應以全部預付為原則,或至少應逐年預付。
- 二、擔任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 (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其學術回饋金應 符合下列標準:
 - (一)公司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 幣二十萬元。
 - (二)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者,每 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每年不得低於新 臺幣五十萬元。

學術回饋金之數額、撥付方式及次數,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中心) 依個案與兼職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並報請校 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

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 十,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但兼職二個以上職務時, 分配比例為校方百分之四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百分 之四十。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兼職機構或團體得經本校 同意後以簽約時之等值上市櫃股票替代之。

本辦法第十三條所稱其他回饋機制,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 一、產學合作計畫實施。
- 二、學生培育或實習計畫。
- 三、業界教師授課。

四、其他有利雙方之合作計畫。

回饋機制辦理方式及實施計畫由兼職教師提出,續由其所屬系(所、中心)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

第三章 附則

- 第十六條 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一律由本校轉發,不 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腦連線存帳方 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學校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 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教師兼職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應終止該兼職,並送請各級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列入聘約規範。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其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懲處 種類包括:一定期間內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予晉薪,不得申請休 假研究、借調,亦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教師兼職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得依本校聘約及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

教師依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兼職者,於兼職 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 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 共利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由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同意,並應副知本校。兼職期間如超過借調期間,應於借調期滿歸建前經本校同意,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兼職處理原則、兼職處理辦法、兼職與技 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	一、教育部業於	
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	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	112年2月2日	
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以臺教人	
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	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	(二)字第	
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	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	1124200024D	
簡稱兼職處理原則)及 <u>國立</u>	簡稱兼職處理原則)及從事	號令訂定發	
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	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	布「國立各級	
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	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	學校兼任行	
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訂定	稱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	政職務教師	
本辦法。	業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兼職處理辦	
		法」,並自同	
		日生效,爰配	
		合修正本辨	
		法之法源依	
		據。	
		二、第十九條業	
		明定本辦法	
		未盡事宜悉	
		依相關規定	
		辨理,爰予刪	
第二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	第二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	除。 一、第一項依兼	
第一條 教師不付經宮尚 業。但依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 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	職處理原則	
第二項及第八項規定兼任	<u> </u>	第三點第一	
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	第一	
者,不在此限。	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	理辦法第四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	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	條第一項修	
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	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	正。	
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	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項依兼	
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	職處理原則	
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	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	第三點第二	
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	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	項及兼職處	
人或相類似職務。	之限制:	理辦法第四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	條第二項修	
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	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正。	
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	三、第三項依兼	

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兼事研持份之利該之司限與管成公或份持司十股作法獻立作計不總為,假因分之增票超百創在投因分之增票超百創在投因分之增票超百創在投因分之增票超百創在

三、教師依第十條第七項 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 司董事,經學校同意, 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 股份。 職第項理條正理點兼法三人辦第一人

- 第三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 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 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 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 業或團體:
 -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 合營之事業。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 登記或立案成立 之法人、事業或團 體。
 -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 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與<u>本</u>校建立產學 合作關係者。
 - (二)政府機關(構)、
 公立學校、公法
 人、公營事業或其
 出資、信託或捐助
 之法人所投資之

- 第三條 <u>本校</u>教師得於國內 兼職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 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 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 業或團體:
 -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 合營之事業。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 登記或立案成立 之法人、事業或團 體。
 -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 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 與學校建立產學 合作關係者。
 - (二)政府機關(構)或 學校持有其股份 者。
 - (三) 承接政府機關 (構) 研究計畫

- 三、第款第職第項二及辦第款可第五處四第目兼法一第項二款理點四第職第項二第第項二款。

營利事業,或所投 資之營利事業再 投資之營利事業。

- (三)承接政府機關 (構)研究計畫 者。
- (四)公營事業機構之 任務編組或臨時 性組織。
- (五)經<u>本</u>校認定具一 定學術地位之學 術期刊出版組織。
- (六)依教育部訂定之 課程綱要編輯教 科用書、教師用書 或教師手冊之出 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 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兼職 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 管理辦法)所定企業、 機構、團體或新創公 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 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営地主營機關設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 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u>本</u>校認定具一定學 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 版組織。

者。

- (四)公營事業機構之 任務編組或臨時 性組織。
- (五)經學校認定具一 定學術地位之學 術期刊出版組織。
- (六)依教育部訂定之 課程綱要編輯教 科用書、教師用書 或教師手冊之出 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 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 理辦法所定企業、機 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本校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 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 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 版組織。
- 五、<u>從事研究人員</u>兼職與 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 理辦法所定企業、機 構、團體。

五款修正。

四、第三項依兼 職處理辦法 第五條之立 法說明增訂。

五、第職第項理條訂四處四及辦第。

司。

五、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 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 業、機構、團體。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 兼職範圍不包括前項第四 款。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 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 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 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 藥產業發展條例、兼職與技 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四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 職機關(構)、學校、法人、 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 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 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 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 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 因從事或參與社會 益性質之事務而依 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 事官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 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 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 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 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第五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 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 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 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 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 過八小時。

教師得申請提高寒暑

第五條 <u>教師應如實申報兼</u> 職之個數及時數。

前項兼任之職務如以 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 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 過八小時。

教師得申請提高寒暑

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最高以二十小時為限。

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最高以二十小時為限。

爰項量爰條分移項刪規行將第係,流第項之至第另程第項文第一文至

二、第二項移列 至第一項並 酌作文字修 正。

前項申請得由兼職機 關(構)、學校、法人、事 業或團體函詢本校,或由教 師填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 表。

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 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者,於 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 即應此書面報經本校核 之 即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 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 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 亦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 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 第六條 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 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除 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 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由 兼職機關(構)、學校、法 人、事業或團體函詢本校, 或由教師填寫校外兼職許 可申請表,報經本校核准後 始得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 職務異動時,應重新報准。 但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款、 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及 第五款之機構、團體、公司 或企業兼職程序,應依第十 一條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 智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 應過程序者,於應過程子,於實理 整理 在 選任 該 等職 核 成 專業 機構 或 團體 兼職 時,得 此 照 前 開 規 定 辨 理 ; 未 獲 選 任 該 等 職 務 , 亦應 通 知 學 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 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

- 二、第一項申請 程序移列第 二項,其餘項 次順移。
- 三、第三項酌作 文字修正。
- 四、大學兼依定上教免准參務兼則三有學兼依定上教免准參務兼則三

- 響,且未有第七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情形之一,亦無與其 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 免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 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 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 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 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 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 務,或擔任政府機關 (構)、學校、行政法 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 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u>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u> 生家長會職務。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 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 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 責人。

- 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 之下列情形者,免經本校核 准但仍應如實申報: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 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 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 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 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 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 務,或擔任政府機關 (構)、學校、行政法 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 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項理一冊仍報法第項條第第項四實。
- 五、茲免准須本條不情俾循以經之申辦增得事利。與經之申辦增得事利。明校職爰第未職件師明校職爰第未職件師

- 第七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 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未符合本校基本授課 時數規定。
 - 二、未通過本校教師績效
- 第七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 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未符合本校基本授課 時數規定。
 - 二、未通過本校教師績效 新進教師限期升

 評量<u>或未於規定期限</u> 內通過升等。

- 三、本職工作未符本校要 求。
- 四、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 容。
- 五、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六、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 之虛。
- 七、有洩漏公務機密之 虚。
- 八、有營私舞弊之虞。
- 九、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十、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 用本校公物之虞。
- 十一、有違反教育中立之 盧。
- 十二、<u>其他經校教師評審</u> <u>委員會審議一定期</u> 間不得兼職者。

- 評量。
- 三、本職工作未符本校要 求。
- 四、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 容。
- 五、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 響之虞。
- 六、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 之虞。
- 七、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八、有營私舞弊之虞。
- 九、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 送之虞。
- 十、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 用本校公物之虞。
- 十一、有違反教育中立之 虞。
- 十二、<u>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u> 康之虞。

等辦法第四條及 實務增訂第二款 後段及第十二款 規定。

- 第八條 教師曾任或現任國 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 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 並經本校書面核准。
 -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 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三、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 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 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 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 止補助期間者,本校應 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 准。
 -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 不得對本校授權之技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兼職處理 原則第十四 點及教育部 及所屬機關 (構)學校具 公務員身分 之國家代表 隊運動選手 商業代言辨 法,增訂曾任 或現任國家 代表隊運動 選手之教師 得接受商業 代言及相關 規範。

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		
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		
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		
代言,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		
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		
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		
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		
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		
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		
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		
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		
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第九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		一、本條新增。
從事下列行為:		二、依兼職處理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		原則第十五
動或其他非經常性、		點及兼職處
持續性之工作。		理辦法第十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		四條,增訂教
取適當報酬,並得就		師得於下班
其財產之處分、智慧		時間從事之
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		行為。
權行使,獲取合理對		
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		
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		
之教學活動;如有第七條第		
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亦不得為之。		
第十條 各系所應就教師之	第八條 各系所應就教師之	條次變更。
兼職對其本職工作之教學、	兼職對其本職工作之教學、	
研究及服務之影響,每年定	研究及服務之影響,每年定	
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	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	
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兼職	
(刪除)	第九條 本章適用對象為本	
	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	.,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	理辨法已放
	六款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三	寬兼任行政

款至第五款機構或團體兼 職。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 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之兼 職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 理。

職務教師至 營利事業兼 職之規範,與 未兼行政職 務教師趨近 一致,爰刪除 本條。

- 第十一條 教師至第三條第 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 項第四款所定營利事業機 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 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第四 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 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 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 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 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 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 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 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 (櫃)之未上市(櫃)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 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 百持有之銀行、票券、 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 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 (櫃)之外國公司或經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 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 市(櫃)之外國公司之 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 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 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

- 第十條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 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 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 事,除應符合第四條規定 外, 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 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 三、第二項依兼 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 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 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 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 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 (櫃)之未上市(櫃)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 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 百持有之銀行、票券、 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 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 (櫃)之外國公司或經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 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 市(櫃)之外國公司之 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 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 七、增訂第九項

- 一、條次變更。
- 二、兼職處理辦 法放寬兼任 行政職務教 師至營利事 業兼職之規 範,爰第一項 酌作文字修 正。
- 職處理原則 第五點第三 項及兼職處 理辦法第六 條第三項修 正。
- 四、第三項酌作 文字修正。
- 五、第七項依兼 職處理原則 第五點第八 項及兼職處 理辦法第六 條第八項修 正。
- 六、第八項依兼 職處理原則 第五點第九 項及兼職處 理辦法第六 條第九項修 正。

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 (構)、公立學校、公法人 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 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 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 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 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 份。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 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 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 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 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 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 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 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 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 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 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 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 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 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 需要,得至第三條第一項第 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 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 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 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 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 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 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 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 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 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 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 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 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 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 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 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 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 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 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

兼務利或個過則立個任教事團數二,董為行師業體以個兼事限數至機兼不為任以政至機兼不為任以。

八、為利產學合 作,並同時兼 顧教師本職 工作,本校現 行規定未兼 行政職務教 師至營利事 業之兼職(含 兼任獨立董 事),同時以 三個為限,為 保有特殊情 形之彈性裁 量空間,爰第 十項修正為 以不超過三 個為原則。

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 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 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 職管理規範應依兼職與技 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規定辦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 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 務之職務。
- 二、<u>為</u>新創公司主要研發 技術者,得<u>為該</u>公司董 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但兼 任獨立董事以一個為限。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

前項書面評估報告內 容包括:授課基本時數是否 符合本校規定、所兼職務 (含新聘及續聘)對本職教 學研究工作之影響、並考量 本辦法第七條所列情事;各 系(所、中心)並得增加其

要技術。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 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 務之職務。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 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 公司董事。

教師依本條之兼職<u>同</u> 時以三個為限。

前項書面評估報告內 容包括:授課基本時數是否 符合本校規定、所兼職務 (含新聘及續聘)對本職教 學研究工作之影響、並考量 本辦法第七條所列情事;各 系(所、中心)並得增加其 條次變更。

他評估項目。書面評估報告 格式另定之。

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 總額之教師,各系(所、中 心)應就其本職工作影響之 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 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 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 評估之結果提經系(所、中 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 教評會確認。

教師如至第三條第一 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 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 體或新創公司兼職,應就其 與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 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 訊,主動於書面評估報告申 報。

- 第十三條 教師至以下機構 或團體兼職,兼職機構或團 體應與本校訂定合作契約:
 - 一、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 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 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 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 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二、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 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 藥公司。
 - 三、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 款第二目所定政府機 關(構)、公立學校、 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 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 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 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 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四、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 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

他評估項目。書面評估報告 格式另定之。

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 總額之教師,各系(所、中 心)應就其本職工作影響之 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 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 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 評估之結果提經系(所、中 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 教評會確認。

教師如至第三條第一 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 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 體或新創公司兼職,應就其 與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 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 訊,主動於書面評估報告申 報。

- 第十二條 教師至以下機構 一、條次變更。 或團體兼職,兼職機構或團 體應與本校訂定合作契約:
- 一、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 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 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 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 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二、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 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 公司。
- 三、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 款第二目所定政府機 關(構)或學校持有其 股份者。
- 四、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 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 府機關(構)研究計畫 者。
- 五、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六 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

- 二、第一項第二 款依兼職處 理原則第十 二點第一項 第二款及兼 職處理辦法 第十三條第 一項第二款 酌作文字修 正。
- 三、第一項第三 款及第二項 文字依兼職 處理原則第 四點第一項 第四款第二 目及兼職處 理辦法第五 條第一項第 四款第二目

府機關(構)研究計畫 者。

兼職期間達半年出土者,除前項第三款兼職者,除前項第三款兼職者,除前項學術回饋金,與學術回饋金,終本校,與學術與學術的薪費。 養職費超過教師新門與本校的對其他關 養別與本校的對其他關 養別與本校的對其他關 係。

 定<u>從事研究人員</u>兼職 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 管理辦法所定國內外、 香港或澳門地區企業、 機構、團體或新創公 司。

修正。

四、第三項依本 校現行實務 做法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六項依前 條之條次變 更酌作文字 修正。 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 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 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 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 衍生之相關職務,視為同一 兼職,兼職費併計,應依第 十二條規定提出申請,於前 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 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 衍生之相關職務,視為同一 兼職,兼職費併計,應依第 十一條規定提出申請,於前 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 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 第<u>十四</u>條 合作契約約定收 取學術回饋金者,其收取標 準如下:

 - 二、擔任已上市(櫃)公司 整董事會、股東會、股東 議規劃申請上市(櫃)公 議規劃申請上市(櫃)公 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其學 術四饋金應符合下列 標準:

第十三條 合作契約約定收 取學術回饋金者,其收取標 準如下:

- 一、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 少於兼職教師究學術研究學術研究學術研究學術研究學術研究所 項合計數,且不得人之 項合計數之百分之 東職收之百分之 ,應多年期兼職,或 全部預付為原則, 少應逐年預付。
- 二、擔任已上市(櫃)公司 或經董事會、股東會、股東會 議規劃申請上市(櫃)公 議規劃申請上市(櫃)公 行公司獨立董事,其學 行公司饋金應符合 標準:

條次變更。

- (一)公司資本額未達 新臺幣五十億元 者,每年不得低於 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公司資本額在新 臺幣五十億元以 上、未達一百億元 者,每年不得低於 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公司資本額在新 臺幣一百億元以 上者,每年不得低 於新臺幣五十萬 元。

學術回饋金之數額、 撥付方式及次數,由兼職教 師所屬系(所、中心)依個 案與兼職機構或團體協商 後,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 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 發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 事宜。

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 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 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 (所、中心)百分之五十之 比例分配;但兼職二個以上 職務時,分配比例為校方百 分之四十,學院百分之二 十,系(所、中心)百分之 四十。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 學術回饋金,兼職機構或團 體得經本校同意後以簽約 時之等值上市櫃股票替代 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十三條 所稱其他回饋機制,得以下 列方式辦理:
 - 一、產學合作計畫實施。
 - 二、學生培育或實習計畫。

- (一)公司資本額未達 新臺幣五十億元 者,每年不得低於 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公司資本額在新 臺幣五十億元以 上、未達一百億元 者,每年不得低於 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公司資本額在新 臺幣一百億元以 上者,每年不得低 於新臺幣五十萬 元。

學術回饋金之數額、 撥付方式及次數,由兼職教 師所屬系(所、中心)依個 案與兼職機構或團體協商 後,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 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 發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 事宜。

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 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 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 (所、中心)百分之五十之 比例分配;但兼職二個以上 職務時,分配比例為校方百 分之四十,學院百分之二 十,系(所、中心)百分之 四十。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 學術回饋金,兼職機構或團 體得經本校同意後以簽約 時之等值上市櫃股票替代 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 一、條次變更。 所稱其他回饋機制,得以下 列方式辦理:
 - 一、產學合作計畫實施。
 - 二、學生培育或實習計畫。
- 二、第一項係配 合援引條文 條次變更修 正。

三、業界教師授課。 三、業界教師授課。 四、其他有利雙方之合作 四、其他有利雙方之合作 計畫。 計畫。 回饋機制辦理方式及 回饋機制辦理方式及 實施計畫由兼職教師提出, 實施計畫由兼職教師提出, 續由其所屬系 (所、中心) 續由其所屬系 (所、中心) 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並 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並 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 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 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 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 宜。 宜。 第三章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刪除) 之兼職 (刪除) 第十五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 兼職處理辦法已 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 明定兼任行政職 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 務教師之兼職規 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 範,爰予刪除。 理,不適用兼職處理原則第 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 定。 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 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 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 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 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 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 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 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教育部112年4月6 (刪除) 第十六條 除法規(含章程) 日臺教人(二)字 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兼 第 1120033254 號 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民 函核釋以,公立各 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 級學校兼任行政 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 職務教師不適用 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 「公務人員兼任 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 政府投資或轉投 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 資民營事業機構、 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財團法人及社團 法人董、監事職務

規定」,爰予刪除。

(刪除)

第十七條 兼任行政職務教 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 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 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 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應與本 校訂定合作契約。兼職期間 達半年以上者,應依第十二 條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 定回饋機制。

兹第十三條已有 明訂,爰予刪除。

第三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兼職費之支給依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 規定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 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 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腦連 線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 經兼職機關(構)、學校於 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 限。

第十八條 兼職費依軍公教 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一 二、依兼職處理 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被兼 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 直接支給。但採電腦連線存 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 職機關(構)、學校於支付 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原則第八點 第一項及兼 職處理辦法

修正。

第九條第一

項酌作文字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教師兼職未依本 辦法規定辦理者,應終止該 兼職,並送請各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處理。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 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 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 務預算繳庫,並列入聘約規 範。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後,得依其違反規定之情節 輕重予以懲處,懲處種類包 括:一定期間內不得在外兼 職、兼課,不予晉薪,不得 申請休假研究、借調,亦不 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 研究或進修。

教師兼職違反規定情 節重大者,得依本校聘約及 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處 理。

第十九條 教師兼職未依本 辦法規定辦理者,應終止該 兼職,並送請各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處理。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 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 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 務預算繳庫,並列入聘約規 範。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後,得依其違反規定之情節 輕重予以懲處,懲處種類包 括:一定期間內不得在外兼 職、兼課,不予晉薪,不得 申請休假研究、借調,亦不 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 研究或進修。

教師兼職違反規定情 節重大者,得依本校聘約及 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處 理。

教師依兼職與技術作 教師依兼職與技術作	
教师依兼城典技術作 教师依兼城典技術作	
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 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	
申請兼職者,於兼職期間及 申請兼職者,於兼職期間及	
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 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	
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 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	
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 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	
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 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	
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 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	
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 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	
除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除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教師借調期間之 第二十條 教師借調期間之 條次變更。	
兼職由借調機關(構)、學 兼職由借調機關(構)、學	
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同意, 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同意,	
並應副知本校。兼職期間如 並應副知本校。兼職期間如	
超過借調期間,應於借調期 超過借調期間,應於借調期	
滿歸建前經本校同意,並依 滿歸建前經本校同意,並依	
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 一、條次變更)
事宜,悉依兼職處理原則、 盡事宜,悉依兼職處理原 二、修正理由	同
兼職處理辦法、兼職與技術 則、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 第一條說	明
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 業管理辦法規定及其他相 一。	
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及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 條次變更。	
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職比照 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職比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 條次變更。	
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 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	
時亦同。 時亦同。	